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的态度，以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和落实，并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闽台龙玛”）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.40亿元贷款（具体金额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贷款利率3.0%/年，期限不超过4年，主债务分期偿还，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2017年3月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闽台龙玛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人民币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；闽台龙玛以其设备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。2018年度，闽台龙玛偿还贷款金额2800万元，期末公司为该笔贷款担保余额7200万元。

本次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滚动功能部件项目投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；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且以其设备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，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决策程序与内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除上述对外担保外，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2019年4月23日